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总经理范志文先生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相关工作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朱荣

2024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沈连丰

2024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秉成

2024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张素华

2024年4月12日